



项目编号：ZCSP-澄城县-2023-00109-HMGJ-DL-2023-068

澄城县2023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合同包11(供餐企业（二小、四小、一小、实验）)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澄城县教育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鸿民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

投标人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请特别注意我们的善意提示和告知

1. 请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2. 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
3. 请按照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正、副本。
4. 请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 10:00 时前，准时到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青正街七路澄合会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参加投标，以免迟误。

5. 参加投标时请随身携带以下证书、证明原件，接受审查：

(1) 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6. 请到达投标地点后及时签字登记，提交投标文件。

7. 如果您在投标过程中有疑问需要帮助，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

联系人：王媛、郭明娟

联系电话：15129911119

鸿民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二) 投标人须知	17
一、总 则	1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7
2. 资金来源	18
3. 投标费用	18
4. 适用法律	18
二、招标文件	18
5. 招标文件构成	1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9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9
9. 投标文件组成	20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
11. 投标报价	20
12. 投标保证金	21
13. 投标有效期	21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2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16. 投标截止	23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3
五、开标及评标	23
18. 开标	23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4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5
21. 投标偏离	25
22. 投标无效	25
23. 比较与评价	26
24. 废标	27
25. 保密要求	27
六、确定中标	27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7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28
29. 告知中标结果	28
30. 签订合同	28
31. 履约保证金	28
32. 预付款	28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29
35. 廉洁自律规定	29
36. 人员回避	29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资格证明文件	49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50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3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58
1. 投标函	60
2. 价格部分	61
2-1. 开标一览表	61
2-2. 分项报价表	62
3. 商务部分	63
3-1. 投标人公司概况	63
3-2. 公司业绩	64
3-3. 商务响应偏离表	65
3-4. 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66
4. 技术部分	67
4-1. 技术响应偏离表	67
4-2. 技术方案	68
5. 企业声明函	69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9
5-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0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2
7.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73
附件：确认通知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澄城县 2023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澄城县2023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会议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澄城县-2023-00109-HMGJ-DL-2023-068

项目名称：澄城县2023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7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学生饮用奶)：

合同包预算金额：695,97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乳制品	学生饮用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95,970.00	2.2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完成

合同包2(学生饮用奶)：

合同包预算金额：695,97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乳制品	学生饮用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95,970.00	2.2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完成

合同包3(鸡蛋)：

合同包预算金额：321,32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禽蛋	鸡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1,320.00	5.8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完成

合同包4(鸡蛋):

合同包预算金额: 321,32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8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禽蛋	鸡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1,320.00	5.8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完成

合同包5(米、面、油):

合同包预算金额: 483,35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15.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小麦	米、面、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3,350.00	51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完成

合同包6(米、面、油):

合同包预算金额: 483,35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15.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小麦	米、面、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3,350.00	51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完成

合同包7(蔬菜、肉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 1,456,265.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398,014.4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7-1	蔬菜	蔬菜、肉类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56,265.00	1,398,014.4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完成

合同包8(蔬菜、肉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 1,456,265.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398,014.4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8-1	蔬菜	蔬菜、肉类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56,265.00	1,398,014.4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完成

合同包9(水果):

合同包预算金额：137,401.2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1,905.1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9-1	水果、坚果加工品	水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7,401.24	131,905.1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完成

合同包10(果汁):

合同包预算金额：228,788.7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0-1	饮料	果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8,788.76	2.2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完成

合同包11(供餐企业(二小、四小、一小、实验)):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1	薯、豆、相关植物加工品	供餐企业(二小、四小、一小、实验)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0	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学生饮用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合同包2(学生饮用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合同包3(鸡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合同包4(鸡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合同包5(米、面、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合同包6(米、面、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合同包7(蔬菜、肉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合同包8(蔬菜、肉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合同包9(水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合同包10(果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合同包11(供餐企业(二小、四小、一小、实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学生饮用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加投标;
- (3) 投标人为厂家的, 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许可品种至少包括乳制品品种)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 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合同包2(学生饮用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其中法定

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为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许可品种至少包括乳制品品种）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合同包3(鸡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为厂家的，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鸡蛋厂家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合同包4(鸡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为厂家的，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鸡蛋厂家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合同包5(米、面、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为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合同包6(米、面、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为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合同包7(蔬菜、肉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为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肉类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肉类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合同包8(蔬菜、肉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其中法定

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为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肉类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肉类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合同包9(水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合同包10(果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为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合同包11(供餐企业（二小、四小、一小、实验）)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

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是集体用餐配送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08日至2023年09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9月2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青正街七路澄合会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青正街七路澄合会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壹份。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提供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

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⑪《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⑫《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⑬《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⑭《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⑯《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⑰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⑱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5. 最高限价单价：

合同包1、合同包2：学生饮用奶2.20元/盒；

合同包3、合同包4：鸡蛋5.8元/斤；

合同包5、合同包6：合计单价515元，其中大米150元/袋，小麦粉110元/袋，菜籽油255元/桶；

合同包7、合同包8：蔬菜、肉类，每周市场询价，限价为当周市场价的96%；

合同包9：水果，每周市场询价，限价为当周市场价的96%；

合同包10：果汁2.22元/盒；

合同包11：供餐企业，5元/份（固定单价）。

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的11个包号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包号。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澄城县教育局

地址：澄城县东一路

联系方式：0913-6868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鸿民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

联系方式：15129911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媛、郭明娟

电话：15129911119

鸿民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澄城县教育局</u> 地 址： <u>澄城县东一路</u> 电 话： <u>0913-6868822</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鸿民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u> 联系人： <u>王媛、郭明娟</u> 电话： <u>15129911119</u>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同包 11(送餐企业(二小、四小、一小、实验))项目预算金额： <u>3500000.00</u> 元； 合同包 11(送餐企业（二小、四小、一小、实验）) <u>最高限价单价：5.00</u> 元/生/天（固定单价）
2.3	1. 固定单价，包括单个采购货物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抽检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费、学校操作过程中的留样以及所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2. 本次采购为固定单价，投标单价为 5.00 元/生/天，投标人不得更改此单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最终结算按照固定单价和实际供货数量进行合同结算。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 / </u> 包

12.1	依据渭发改发〔2023〕144号文件规定（见附件），本合同包11（供餐企业（二小、四小、一小、实验））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元）。信用承诺函一经提交，具有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不得撤回撤销。
14.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光盘 2 张、U 盘 1 个</u> 。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9月28日10:00时
18.1	开标时间：2023年9月28日10:00时 开标地点： <u>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青正街七路澄合会务中心三楼会议室</u>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u>
20.5	核心产品： <u>/</u>
23.2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伍万元整（50000.00元）</u> 履约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无</u>
32.3	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合同包采购预算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与采购人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的100%收取。</p>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银行户名：鸿民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帛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东风街支行</p> <p>账 号：2605044809200151617</p> <p>联 系 人：郭明娟 联系电话：15129911119</p>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p>联系单位：鸿民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媛、郭明娟 联系电话：15129911119</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p> <p>（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p> <p>（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3）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是集体用餐配送类）。</p>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3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开标前2个工作日向代理机构递交“确认通知”（格式见附件），确认是否按时参加投标。
4	<p>合同包11(供餐企业(二小、四小、一小、实验))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p>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鸿民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施工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0.2 证明施工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资料等。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伴随的服务的价格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本项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2.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2.5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2.6 中标人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 12.7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所有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所有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政策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

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

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渭南市金融机构政采贷业务联系方式见附件 2。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

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鸿民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_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附件 3

渭南市政采贷业务联系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 87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单价的。
-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 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1 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3.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3.4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2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1.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1.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1.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即 1.1 项、1.2 项、1.3 项的价格扣除只能计算一次。

2.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3. 中标候选人处理方式：

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包号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即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第 11 包）。如果投标人同时参与了本项目两个或以上包号的投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已推荐该投标人为排序在前包号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其为排序在后包号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后合格投标人除已被推荐为前序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外少于三家的本包招标失败。

评审因素和指标

1.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是集体用餐配送类）。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单价未超出最高限价单价。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无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能够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未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服务实质性内容。
5	信用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6	其它情形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3. 综合评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之规定，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商务响应	2 分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食材指标	30 分	1. 提供所投食材供应渠道（附食材来源渠道的证明文件），本项满分 15 分。渠道正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优于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计 8~15 分；渠道正规、质量标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 1~7 分。 2. 提供原辅材料安全采购体系及规章制度，本项满分 10 分。所投产品生产工艺安全卫生、采购体系及规章制度完善，计 6~10 分；所投产品生产工艺安全较卫生、采购体系及规章制度较完善，计 1~5 分。 3. 提供拟定早餐周食谱，根据响应程度计 1~5 分。
实施及配送方案	15 分	提供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计划、配送路线及调配方案等），本项满分 15 分。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可行性强，计 8~15 分；整体实施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较完整，可行性一般，计 1~7 分。
人员配置	10 分	提供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组成情况（附人员名单、驾驶人员驾驶证、操作人员及配送人员健康证），本项满分 10 分。配备合理、分工明确，计 6~10 分；人员持证上岗，配备较合理，分工较明确，计 1~5 分。
保障措施	10 分	提供加工及仓储场地证明材料及相关设备的实际使用证明材料，本项满分 10 分。场地卫生合理，配送、运输设备配置齐全，能满足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要求，计 6~10 分；场地较卫生合理，配送、运输设备配置较齐全，计 1~5 分。
卫生管理	10 分	提供详细的卫生管理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的存储、加工、餐用具的清洗消毒、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管理、疫情期间的消杀措施等内容），根据响应程度计 1~10 分。
应急方案	10 分	提供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包括停水、停电、食物中毒、疫情防控、消防安全等），本项满分 10 分。应急方案健全，有详细、具体、可靠的应急决策、处理协调机制，计 6~10 分；应急方案较健全，有应急决策、处理协调机制，计 1~5 分。
服务承诺	5 分	完全承诺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承诺（食品安全、人员卫生、应急响应时间及处理措施等），根据响应程度计 1~5 分。
业绩	8 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开标现场携带原件以备查验（评审专家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核查合同原件，需要核查合同原件而未提供合同原件的，该业绩不进行计分），每份 2 分，满分 8 分。
总分		100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澄城县 2023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合同包 11(供餐企业（二小、四小、一小、实验）)

供应合同书 (模板合同)

甲方：澄城县教育局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 澄城县教育局

乙方(供餐企业):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ZCSP-澄城县-2023-00109-HMGJ-DL-2023-068)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政办发〔2017〕54号)相关规定: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内容。以学校食堂提供完整午餐为主,暂不具备供餐条件的学校,要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供餐内容,通过配餐中心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学生提供新鲜、保质期较短和价值相当的完整营养早餐或正餐。

一、合同期限:

_____年__月__日开始供应,至 2024 年 1 月份放假结束。

二、供应的范围、内容及质量标准:

范 围: 二小、四小、一小、实验

内 容: 见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质量标准: 见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食 谱: 每周提供下周带价带量食谱,每周内食品平均价 5 元/生/天。

三、付款方式:

1. 乙方将所需产品供应到校后,以各校营养改善计划主管领导(或专管人员)签收收货单为依据并加盖学校公章,经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并县营养办审核盖章后学校按季度或学期以实际数量办理结算。

2. 货款结算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由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学校按照实际数量直接转付。

3. 乙方须提供本企业正式正规的合法税票。

四、付款账户:

1. 中标单位用户名: _____

2. 中标单位账号: _____

3. 开户行: _____

五、供应日期及配送方式：

_____年__月__日开始供应，至 2024 年 1 月份放假结束。每天 1 次将所需产品专人专车直接送达供应地点。

六、送货地点：

每个供餐日早上，按企业与学校商定时间、地点及时送达。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上级文件政策和季节变化及学校实际，可要求乙方调整供应的内容、时间、范围、配送方式。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供应产品所需的外部环境。
3. 甲方应确保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
4. 对乙方本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符合本合同要求。必须保证食品卫生、安全，保证烧熟煮透，不得出售感官性状异常或有异味食品，每发现一次，扣其当日全县配送总餐费的 10%，若因食品安全原因造成事故，乙方承担全部人身及财产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2. 乙方应提高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为学生负责，应按照本合同中要求的规格、质量标准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并负责产品的运输、配送。

3. 乙方须从正规渠道采购原材料，要严格把关生产、运输环节，从源头上堵绝，谨防疾病的产生和污染，由此原因产生的不安全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除按照要求配送各种原材料食品外，还应随物附带相关票据证件复印件，包括每批次检验检疫报告等。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的供应日期和配送方式、地点和配送品种按时配送产品。

6. 乙方配送的食品在配送过程中造成产品破损、变质、过期和不合格的或非规定产品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出现该类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扣除当天全部货款总价的 10%。

7. 乙方在生产、配送、运输、搬运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配送，须有备用应急方案且要提前通知甲方，乙方配送的原材料食品若不符合规定标准或以次充好，随意更换食品，出厂日期不符合要求等，将承担当日配送货物货款金额 10% 的违约金处罚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合同终止后返还。若出现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无故不履行本合同由违约方支付对方合同总额__% 的违约金。

2. 双方应认真履行职责义务，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提前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48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场监管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出现法律规定的情形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合同解除。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澄城县财政局一份，委托代理机构

一份。

十四、特别约定：

本合同供应期间，乙方如能保质保量按时配送，且无食品安全事故，甲方可考虑由乙方继续供应，具体相关供应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依据《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我县需通过政府采购形式，为澄城县区域学校学生营养早餐采购配餐企业服务，具体事宜如下：

一、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学生早餐以加工热食为主，餐品搭配均衡合理，早餐主要以主食、蛋奶、菜品、稀饭、西点、肉品等为主要品类构成合理配餐，奶制品主要选用伊利、蒙牛、光明、银桥、华山牧、东方等著名品牌，单品的标准符合小学生用餐要求，主要参考以下规格标准：

1. 学生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包装必须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识；每盒 $\geq 200\text{ml}$ ，配料：生牛乳，蛋白质含量每 $100\text{ml} \geq 3.0$ 克；采用无菌灌装利乐包材，常温下保质期 ≥ 90 天，到达学校时的质保期不少于60天；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产品当年检验报告。

2. 稀饭（粥）：品种 ≥ 3 种，重量 $\geq 260\text{g}$ ，每周供应品种不能重复，营养成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 包子：品种 ≥ 4 种，每个重量 $\geq 80\text{g}$ （其中肉或菜达到 30g ）。

4. 荷叶饼（馒头）夹菜：每个重量 $\geq 100\text{g}$ ，其中炒菜量 $\geq 45\text{g}$ 。

5. 荷叶饼（馒头）夹肉酱：每个重量 $\geq 85\text{g}$ ，其中肉酱 25g 。

6. 鲜面包：每个重量 $\geq 60\text{g}$ ，有质检合格报告。

7. 鲜蛋糕：每个重量 $\geq 20\text{g}$ ，有质检合格报告。

8. 熟鸡蛋：每个重量 $\geq 60\text{g}$ ，有生鸡蛋质检合格报告。

9. 鸡排：每个重量 $\geq 90\text{g}$ ，有质检合格报告。

10. 鸡腿：每个重量 $\geq 115\text{g}$ ，有质检合格报告。

11. 杂粮（玉米、红薯段）：每个重量 $\geq 65\text{g}$ ，符合国家农残标准。

12. 水果：每周品种 ≥ 4 种，每餐总重量 $\geq 100\text{g}$ ，符合国家农残标准。

13. 食品主要以本企业自行加工生产为主，热食不允许外购。

二、配送要求

1. 按照学校要求时间、地点及时配送到位；

2. 每周提供下周带价带量食谱，每周内食品平均价5元/生/天。

三、基本需求

1. 依法经营，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 原材料采购，投标人有可靠的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和食品来源渠道，建立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供货商评议制度，不得采购不合格食品。

3. 食品储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食品储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

4. 需要熟制烹饪的食品应烧熟煮透，烹饪时食品中心温度应不低于 70℃。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有关规定，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

5. 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施中存放 48 小时。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25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留样食品应由专人负责保管，专柜专锁。

6. 食品配送。具备配送条件和资质，配送车辆及用具必须保证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食品的中心温度应保持在 10℃ 以下或 60℃ 以上。

7. 按照要求对食品容器、餐用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存放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采用化学方法消毒的必须冲洗干净。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用具。

8. 从业人员要求：

(1) 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持证上岗，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2) 从业人员必须定期参加食品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增强食品安全意识，提高操作技能。

(3) 管理人员实行每日晨检制度。发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病症的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身体康复后，方可重新上岗。

(4) 从业人员必须按标准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做到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应洗手消毒；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首饰等；不得在工作区域内抽烟饮酒。

9. 卫生要求

(1) 认真做好饮用水监控管理，确保食堂或配餐企业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

(2) 卫生实行每日定时打扫，每周大扫除，做到地面干净、空气清新、玻璃明亮、物品摆放有序，符合卫生标准。

(3) 食品加工用的机械、电器要在其醒目位置悬挂操作说明，明确使用人，及时清洁并保养。

(4) 洗菜池、洗肉池、洗碗池等分别单设，要保持池内洁净、卫生，防止交叉污染。

(5) 食堂垃圾要分类投放到密封容器中，并每日清理，保持整洁卫生。

四、相关事宜

1. _____年__月__日开始供应，至 2024 年 1 月份放假结束。

2. 按照《陕西省教育厅贯彻落实〈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 按照 5 元/生/天，其他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出具承诺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CSP-澄城县-2023-00109-HMGJ-DL-2023-068

澄城县2023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11(送餐企业(二小、四小、一小、实验))

投 标 人：_____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为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正反面）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3.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 (2)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 (3)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6-3、6-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 (7)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要求：**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资格证明文件》须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鸿民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鸿民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鸿民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是集体用餐配送类）

注：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CSP-澄城县-2023-00109-HMGJ-DL-2023-068

澄城县2023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合同包11(供餐企业（二小、四小、一小、实验）)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价格部分
 - 2-1. 开标一览表
 - 2-2. 分项报价表
3. 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公司概况
 - 3-2. 公司业绩
 - 3-3. 商务响应偏离表
 - 3-4. 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 技术部分
 - 4-1. 技术响应偏离表
 - 4-2. 技术方案
5. 企业声明函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5-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名称）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单价为：**人民币（大写）伍元/生/天**
（¥：5元/生/天）。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价格部分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澄城县 2023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项目编号：ZCSP-澄城县-2023-00109-HMGJ-DL-2023-068

单位：元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投标单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合同包 11	供餐企业（二小、四小、一小、实验）	5 元/生/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说明：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括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单独密封一份提交，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5. 满足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在备注栏中注明扣除类型，若不满足，备注栏填“无”，填写与扣除无关的其他信息，按“无”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澄城县 2023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项目编号：ZCSP-澄城县-2023-00109-HMGJ-DL-2023-068

合同包号、合同包名称：合同包 11(供餐企业（二小、四小、一小、实验）)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元）	单位	备注
1	供餐企业（二小、四小、 一小、实验）	5	生/天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分项报价表列出投标总价的报价明细，明细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公司概况

(格式自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的内容：

1.1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或基本情况说明；

1.2 获得的企业相关荣誉、各种资质/信誉证明、证书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奖部门	颁奖日期	备注
1				
2				
3				
.....				

注：附以上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2. 公司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说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3.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澄城县 2023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项目编号：ZCSP-澄城县-2023-00109-HMGJ-DL-2023-068

合同包号、合同包名称：合同包 11(送餐企业（二小、四小、一小、实验）)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1	配送要求			
2	基本需求			
3	相关事宜			
4	合同条款			

注：1. 招标文件需求：指在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及第四章合同条款；

2. 投标文件情况：指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及第四章合同条款的响应内容；

3. 偏离度：根据投标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优于的后附证明材料，并在说明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的具体页码，否则视为虚假响应；无偏离或负偏离的，说明栏可不填写或者填“无”）；

4.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没有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4. 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函

澄城县教育局：

我公司因参加合同包 11(供餐企业（二小、四小、一小、实验）的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事宜，将依约于____年__月__日前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叁万元整（30000.00 元）。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如有争议，可以由行政监督部门裁决或者直接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页正文中的“____年__月__日前”日期应晚于投标有效期结束时间。

4-2. 技术方案

1. 食材指标：①提供所投食材供应渠道（附食材来源渠道的证明文件）②提供原辅材料安全采购体系及规章制度③提供拟定早餐周食谱
2. 配送及实施方案：提供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计划、配送路线及调配方案等）
3. 人员配置：提供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组成情况（附人员名单、驾驶人员驾驶证、操作人员及配送人员健康证）
4. 设备保障措施：提供加工及仓储场地证明材料及相关设备的实际使用证明材料
5. 卫生管理制度：提供详细的卫生管理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的存储、加工、餐用具的清洗消毒、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管理、疫情期间的消杀措施等内容）
6. 应急方案：提供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包括停水、停电、食物中毒、疫情防控、消防安全等）
7. 服务承诺
.....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方案详细具体、证明材料完善，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5. 企业声明函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确认通知

鸿民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获取了澄城县 2023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合同包 11(送餐企业（二小、四小、一小、实验）) 招标文件，作为澄城县 2023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合同包 11(送餐企业（二小、四小、一小、实验）) 的投标人，本公司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本项目投标。

特此确认。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加盖公章的确认通知扫描件请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103192632@qq.com），确认通知纸质版原件开标时携带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